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公司未在复核申请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鼎新”。

摘牌整理期间，由于公司未履行风险提示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赖先生，联系电话：1382873360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胡女士，联系电话：027-8771875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